附件2

《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和《陕西省定价目录》（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规定，结合我省价格监管工作实际，我们对《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18年版）》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必要性

成本监审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和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管的有效手段。通过成本监审有利于督促经营者建立成本约束机制，有利于维护消费者权益，有利于促进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政府定价机制。《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五条规定：“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现行《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依据的《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陕价综发〔2018〕24号）自2021年12月26日起废止，新版《陕西省定价目录》（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已颁布。因此，需重新修订《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二、《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主要内容及修订情况

《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明确了我省各级定价机关成本监审工作职责分工，规定了各级定价机关承担的监审项目及其监审形式。《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包括12类37个监审项目，涉及定价项目37个，占《陕西省定价目录》中45个定价项目的82.2%。37个监审项目中，省价格主管部门承担10个，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承担25个，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2个。未列入《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8个定价项目，为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货运服务和公办中小学服务、义务教育阶段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司法服务、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以及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原因是现行条件不具备开展成本监审工作。《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所列监审项目与《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18年版）》相比，整体删除1个，调整监审内容8个，规范监审内容表述7个，保持不变22个；调整监审形式8个。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整体删除“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成本”。理由：一是公立医疗机构缺少医疗服务成本核算的财务统计数据，无法满足成本监审条件；二是省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将采用简易程序制定或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建议不将此项目列入成本监审项目。

（二）《陕西省定价目录》中定价项目内容调整，相应调整8个监审项目内容。一是将“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发电成本和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调整为“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二是将“城市管道燃气供气成本”，调整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三是将“农村道路客运服务成本”，调整为“农村道路班车客运服务成本”，并将该项目监审部门“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为“县价格主管部门”。四是将“汽车客运站车辆和旅客站务服务成本”，调整为“汽车客运站服务成本”。五是将“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服务成本”，调整为“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成本”。六是将“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培养成本”，调整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培养成本”。七是将“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物业服务成本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成本（含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成本）”，调整为“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成本和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成本”。

（三）规范7个监审项目内容表述。一是将“省属和省内跨设区市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调整为“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二是将“设区市市属、区属和辖区内跨县（市、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调整为“辖区内跨县（市、区）和设区市市属、区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三是将“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城市公益性墓穴（位）和经营性公墓内的限价墓穴（位）服务成本”，调整为“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成本”。四是将“省级定价的景区旅游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调整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级定价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五是将“省级以下定价的景区旅游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调整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级定价以外的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四）对《陕西省定价目录》中定价项目未发生变化相对应的省内管道运输成本、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城镇集中供热成本等22个成本监审项目未做修改。

（五）为加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管，将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省内管道运输成本、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城乡公共管网供应自来水成本、城镇集中供热成本、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培养成本、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级定价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共8个成本监审项目的监审形式，由“定调价监审”调整为“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